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抛丸、  
喷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抛丸、喷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2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2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51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4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料：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原辅材料消耗，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及贮存方式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原辅料	NR 天然橡胶	—	固态/袋装	170	170	+0	汽车运输
	SBR 丁苯橡胶	—	固态/袋装	30	30	+0	
	CR 氯丁橡胶	—	固态/袋装	50	50	+0	
	EPDM 三元乙丙橡胶	—	固态/袋装	20	20	+0	
	NBR 丁晴橡胶	—	固态/袋装	30	30	+0	
	VABS 塑料粒子	—	固态/袋装	40	40	+0	
	PC 塑料粒子	—	固态/袋装	20	20	+0	
	金属骨架	铁、锌	固态/散装	430 万件	430 万件	+0	

	脱模剂	白油	液态/桶装	2.5	2.5	+0
	胶粘剂	甲基异丁基酮、二甲苯、二氧化钛、丙二醇甲醚、其他	液态/桶装	6.7	6.7	+0
	稀释剂	2-丁酮	液态/桶装	5.3	5.3	+0
	蓖麻油	—	液态/桶装	0.2	0.2	+0
	钢丸	—	固态/袋装	0	2	+2
	棕刚玉	—	固态/袋装	0	2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生产设备	橡胶注射机	敏岱	23	23	+0	/
	烘箱	15KW	2	2	+0	/
	喷胶机	迪沙	2	2	+0	/
	手动喷胶机	百伟达	2	2	+0	/
	缩口机	30t	1	1	+0	/
	冲料机	凯摩高、5KW	1	1	+0	/
	抛丸机	/	0	2	+2	新增
	喷砂机	/	0	2	+2	新增
公用辅助	通风机	15KW	1	1	+0	/
	空压机	0.8KG	2	2	+0	/
	冷却塔	11KW	2	2	+0	一备一用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塔	设计风量 2500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0	/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 99%	1 套	1 套	+0	/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由来：**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于苏州市平江区东升工业区，是一家外资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和销售汽车减振器等橡胶制品。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于 2011 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2 号，租用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的 2# 楼底西厂房，年产橡胶件 160 万件、塑料件 60 万件和组合件 50 万件，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1]492 号）。

2016 年由于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产能达到橡胶件 560 万件、塑料件 77 万件和组合件 57 万件。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苏府办[2016]18 号），该项目属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需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进行分类，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工艺安全的工艺、设备；项目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划生态红线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因此该项目属于“登记一批”的类别，建设单位随即进行了自查评估，并报高新区环保局完成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需要，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对带骨架橡胶件产品前端增加抛丸（或喷砂）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抛丸、喷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筑面积：租用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的 2#楼底西厂房，占地面积 2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1 平方米；

总投资：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二班制运行，每天 16h，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产品产能，具体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编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	运行时数
1	橡胶件生产线	橡胶件	560	4800h/a
2	塑料件生产线	塑料件	77	
3	组合件生产线	组合件	5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次技改项目不使用新鲜水
	排水	/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供电	5 万 KW/h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办公区	640m <sup>2</sup>	厂房一层和三层各设置一个办公区，依托现有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
	废水处理	/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设计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或喷砂）粉尘颗粒物（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
	噪声防治	/	隔声、减震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生产经营和销售汽车减振器等橡胶制品，于 2011 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2 号，租用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的 2#楼底西厂房，年产橡胶件 160 万件、塑料件 60 万件和组合件 50 万件，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1]492 号）。

2016 年公司实际产能达到橡胶件 560 万件、塑料件 77 万件和组合件 57 万件。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苏府办[2016]18 号），该项目属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随即进行了自查评估，并报高新区环保局完成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一）橡胶件产品生产工序

##### （1）纯橡胶件产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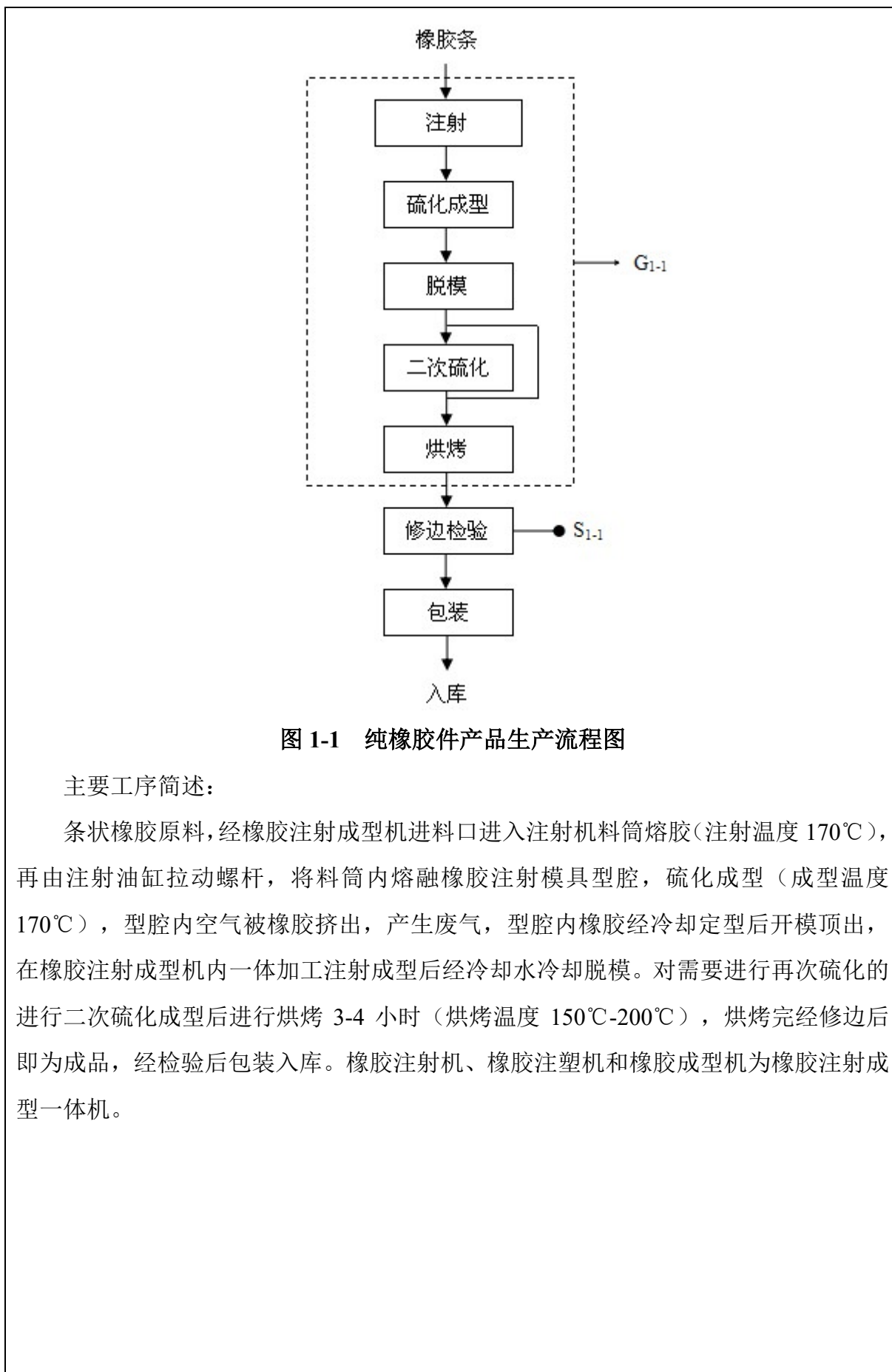


图 1-1 纯橡胶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条状橡胶原料，经橡胶注射成型机进料口进入注射机料筒熔胶（注射温度 170℃），再由注射油缸拉动螺杆，将料筒内熔融橡胶注射模具型腔，硫化成型（成型温度 170℃），型腔内空气被橡胶挤出，产生废气，型腔内橡胶经冷却定型后开模顶出，在橡胶注射成型机内一体加工注射成型后经冷却水冷却脱模。对需要进行再次硫化的进行二次硫化成型后进行烘烤 3-4 小时（烘烤温度 150℃-200℃），烘烤完经修边后即成品，经检验后包装入库。橡胶注射机、橡胶注塑机和橡胶成型机为橡胶注射成型一体机。



## (2) 带骨架橡胶件产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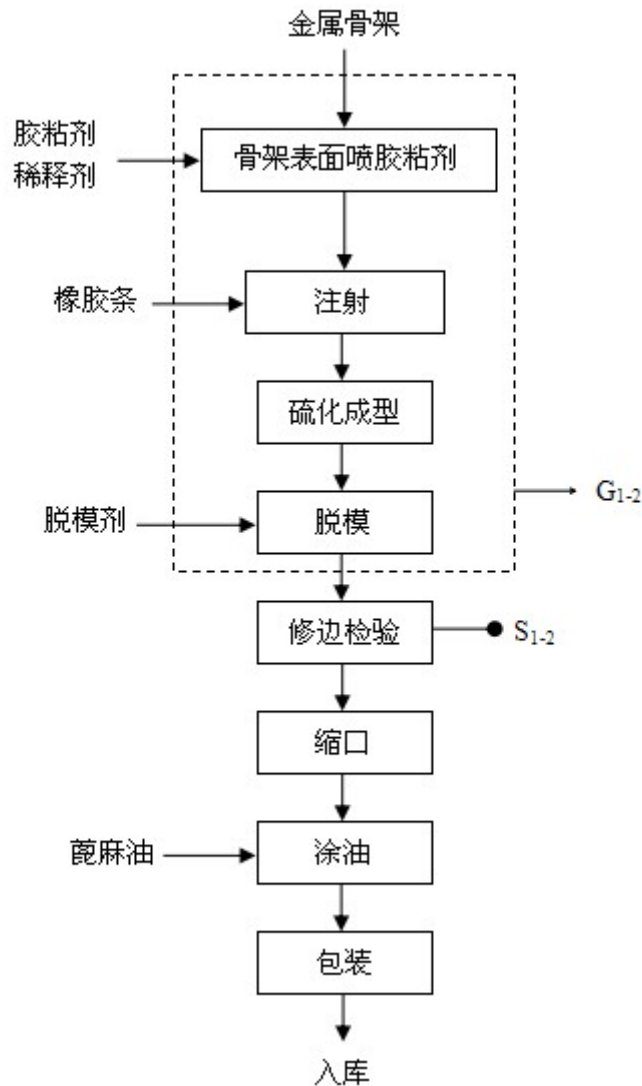


图 1-2 带骨架橡胶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将骨架进行表面喷胶处理。使用自动喷胶机或者手工喷胶机将金属骨架进行表面喷胶，自动喷胶机使用自带加热干燥喷涂的骨架，手工喷胶使用自然干燥方法。

条状橡胶原料，经橡胶注射成型机进料口进入注射机料筒熔胶(注射温度 170℃)，再由注射油缸拉动螺杆，将料筒内熔融橡胶注射模具型腔，硫化成型(成型温度 170℃)，型腔内空气被橡胶挤出，产生废气，型腔内橡胶经冷却定型后开模顶出，在橡胶注射成型机内一体加工注射成型后经冷却水冷却脱模。经修边后进行缩口，并涂上蓖麻油后包装入库。

## (二) 塑料件产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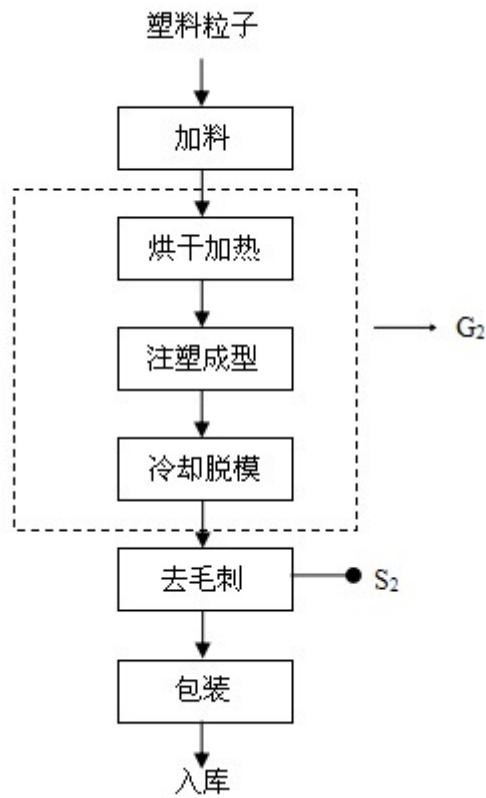


图 1-3 塑料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将塑料粒子按照配比要求加入注塑加料桶内，进入注塑机料筒熔胶，再由注射油缸拉动螺杆，将料筒内熔融塑胶注入模具型腔，型腔内空气被塑胶挤出，产生废气，烘干温度 90℃，注塑温度 170-180℃，型腔内塑胶经冷却定型后开模顶出，由作业员取出成品，去除成品上的毛刺，然后包装入库。注射机、注塑机和成型机为注塑成型一体机。

### （三）组合件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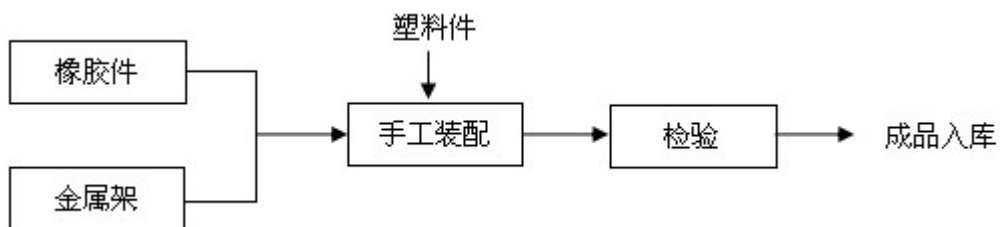


图 1-4 组合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根据产品组合要求，先将橡胶件和金属架进行装配，再将塑料件加入，组合过程

均为手工装配，然后进行人工检验，最后成品入库。

### 3、现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件和塑料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二甲苯、甲苯、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可满足接管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现有项目选用环保达标、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避免可能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塑料、废橡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和废橡胶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统一收集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区域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5	8.64	0.96	
	二甲苯	0.006	0.0054	0.0006	
	甲苯	0.0057	0.00513	0.00057	
	硫化氢	0.0044	0.00396	0.00044	
	非甲烷总烃	0.55	0.495	0.05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160	0	2160
		COD	0.864	0	0.864
		SS	0.648	0	0.648
		NH <sub>3</sub> -N	0.0648	0	0.0648
		TP	0.0108	0	0.0108
	冷却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00	0	200
		COD	0.01	0	0.01
		SS	0.01	0	0.01

#### 5、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 2016 年进行了自查评估，并报高新区环保局完成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现有项目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周边无居民纠纷，无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2号，租用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的2#楼底西厂房，项目东侧为新美亚通讯设备公司；南侧为华南生物工程、阿尔斯通；西侧为宏杰包装；北侧为中环仓储。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2。

### 2、自然环境状况

####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 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4℃，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

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 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浒光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 m<sup>3</sup>/s,丰水期为 60m<sup>3</sup>/s~100 m<sup>3</sup>/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 高新区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

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 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截至 2004 年底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8 万吨。2006 年年内，位于高新区西、北部的白荡、浒东和镇湖三座污水厂将正式投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已经进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本项目距离太湖 13.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经核查，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 4.6km，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用品，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 4.6km，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

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经查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的要求：“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且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康佳花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距离 1900m，引用《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项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8 月 5 日对康佳花园的监测数据。符合大气引用点位以项目地中心 2.5km 范围内的要求；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9 日~8 月 5 日，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G1 康佳 花园	2017-07-29	0.032	0.010	0.031
			0.012	0.030
			0.008	0.033
			0.014	0.029
	2017-07-30	0.026	0.012	0.025
			0.017	0.027
			0.013	0.025
			0.011	0.026
	2017-08-01	0.041	0.013	0.025
			0.011	0.025
			0.014	0.026
			0.016	0.024
	2017-08-02	0.034	0.012	0.028
			0.011	0.032
			0.013	0.025
			0.015	0.023
	2017-08-03	0.026	0.011	0.028
			0.013	0.027
			0.010	0.030
			0.014	0.030
	2017-08-04	0.033	0.011	0.031
			0.014	0.032
			0.011	0.028
			0.115	0.028
2017-08-05	0.038	0.011	0.033	
		0.010	0.034	
		0.012	0.025	
		0.015	0.023	

标准限值 (日均 值)	/	0.15	0.15	0.0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sub> 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相应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10 日对京杭运河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3-2 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TP
京杭运河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断面)	2018-06-08	7.49	29	1.32	0.29
	2018-06-09	7.36	27	1.32	0.29
	2018-06-10	7.24	25	1.43	0.29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 COD、pH、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2 号，委托苏州宏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东厂界 (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2018-12-28 昼间	56.9
			2018-12-28 夜间	47.1
	南厂界 (N2)		2018-12-28 昼间	57.0
			2018-12-28 夜间	47.4
	西厂界 (N3)		2018-12-28 昼间	57.2
			2018-12-28 夜间	46.8
	北厂界 (N4)		2018-12-28 昼间	57.0
			2018-12-28 夜间	46.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29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太湖	西	130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 国家森林公园	西	4600	10.3 平方 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红线 二级管控区

注：本项目距离太湖 13.0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表1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0	0.15	0.06
			TSP		—	0.30	0.20
			PM <sub>10</sub>		—	0.15	0.07
			NO <sub>2</sub>		0.20	0.08	0.04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dB）	夜间（dB）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5	55

## 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0	0	2160	+0	0
		COD	0.864	0	0	0	0.864	+0	0
		SS	0.648	0	0	0	0.648	+0	0
		NH <sub>3</sub> -N	0.0648	0	0	0	0.0648	+0	0
		TP	0.0108	0	0	0	0.0108	+0	0
	冷却弃水	废水量	200	0	0	0	200	+0	0
		COD	0.01	0	0	0	0.01	+0	0
		SS	0.01	0	0	0	0.01	+0	0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甲苯			0.00057	0	0	0	0.00057	+0	0
硫化氢			0.00044	0	0	0	0.00044	+0	0
非甲烷总烃			0.055	0	0	0	0.055	+0	0
颗粒物			0	19.6	19.4	0.20	0	0.20	+0.20
无组织		二甲苯	0.0007	0	0	0	0.0007	+0	0
		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0
		硫化氢	0.0005	0	0	0	0.0005	+0	0
		非甲烷总烃	0.06	0	0	0	0.06	+0	0
		颗粒物	0	0.4	0	0.4	0	0.4	+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4	2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企业自查报告。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带骨架橡胶件产品前端增加抛丸（或喷砂）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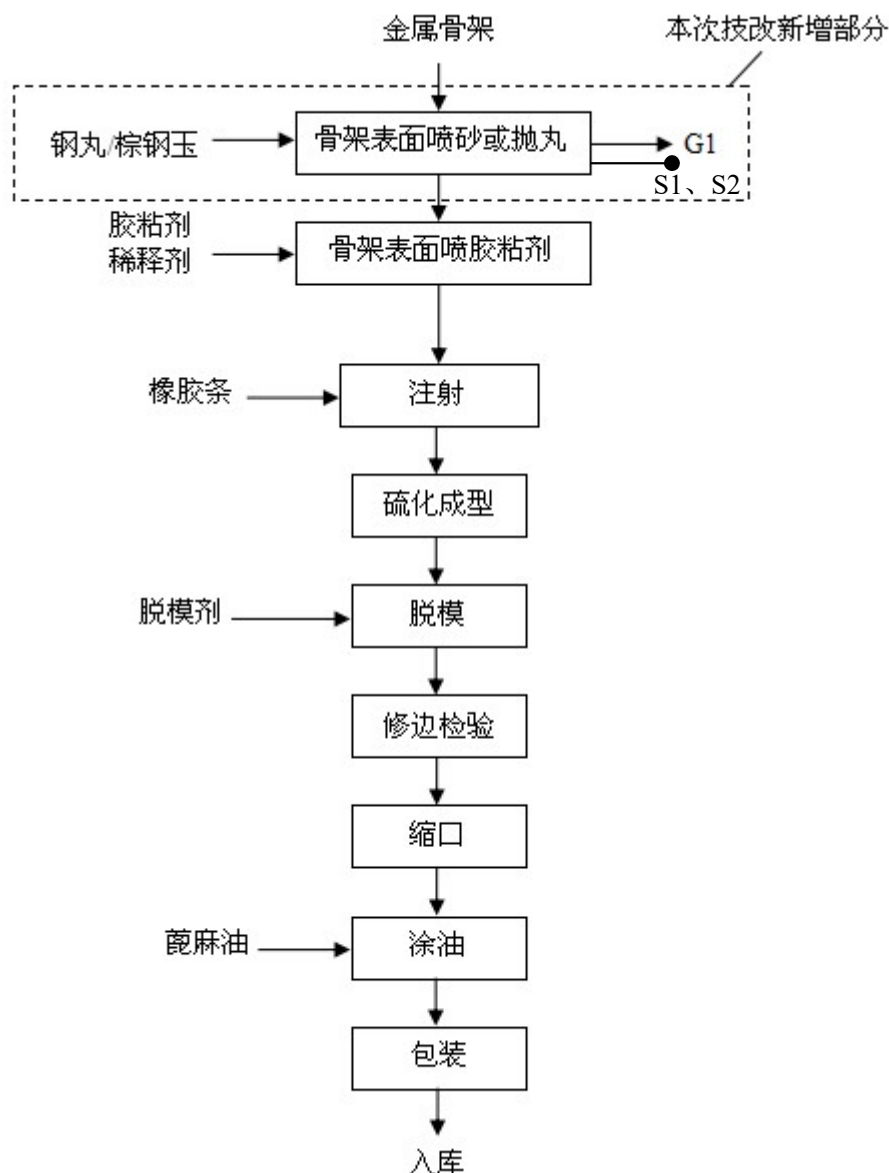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带骨架橡胶件产品前端增加抛丸（或喷砂）工艺。抛丸与喷砂工艺的区别为喷射的材质不同，抛丸喷射的为钢丸，喷砂喷射的为棕钢玉，工艺原理相同。

工艺原理：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或喷砂）就是利用

高速（60-110m/s）运动的钢丸（或棕钢玉）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2.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Ra Rz）。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本项目具体将金属骨架放入抛丸机或喷砂机进行表面抛丸或喷砂处理，自动抛丸机设定好参数机器自己完成抛丸，手工喷砂机由工人操作完成，抛丸（或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G1 由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抛丸机或喷砂机定期更换下来废钢丸 S1 及废棕钢玉 S2。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为抛丸（或喷砂）工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G1。

本项目利用抛丸机或喷砂机去除金属骨架表面附着的锈蚀及氧化层，在钢丸（或棕钢玉）强大的冲击力下，金属骨架表面的锈蚀及氧化层被击碎脱落，产生粉尘颗粒物 G1。根据类比调查，原材料表面附着的锈蚀及氧化层约占原材料质量的 1%，根据本项目金属骨架用量 430 万件/年，约 2000t/a，计算出抛丸（或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抛丸（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 1#排气筒共用出口），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9%，总风量 25000m<sup>3</sup>/h，年运行 4800h，则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 0.20t/a，排放浓度 1.6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41kg/h。

未被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计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颗粒物	25000	163.2	4.08	19.6	布袋除尘	99	1.63	0.041	0.20	15

表 5-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	抛丸（或喷砂）	颗粒物	0.4	0.083	800	6

## 2、废水

生产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为抛丸机、喷砂机，噪声源强一般在 80~85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3。

表 5-3 技改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抛丸机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5
2	喷砂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5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抛丸机或喷砂机定期更换下来废钢丸 S1 及废棕钢玉 S2，抛丸（或喷砂）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S3。根据项目产品需求，本项目钢丸使用量 2t/a，棕钢玉使用量 2t/a，因此产生的废钢丸 2t/a、废棕钢玉 2t/a。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约 2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废棕钢玉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判断依据
废钢丸	钢	固态	—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棕钢玉	棕钢玉	固态	—	√	2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金属氧化物	固态	—	√	20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	/	2
2	废棕钢玉	一般固废	喷砂	固态	棕钢玉	/	/	/	2
3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	20

### 5、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5-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0	0	2160	+0	0
		COD	0.864	0	0	0	0.864	+0	0
		SS	0.648	0	0	0	0.648	+0	0
		NH <sub>3</sub> -N	0.0648	0	0	0	0.0648	+0	0
		TP	0.0108	0	0	0	0.0108	+0	0
	冷却弃水	废水量	200	0	0	0	200	+0	0
		COD	0.01	0	0	0	0.01	+0	0
		SS	0.01	0	0	0	0.01	+0	0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甲苯			0.00057	0	0	0	0.00057	+0	0
硫化氢			0.00044	0	0	0	0.00044	+0	0
非甲烷总烃			0.055	0	0	0	0.055	+0	0
颗粒物			0	19.6	19.4	0.20	0.20	+0.20	0.20
无组织		二甲苯	0.0007	0	0	0	0.0007	+0	0
		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0
		硫化氢	0.0005	0	0	0	0.0005	+0	0
		非甲烷总烃	0.06	0	0	0	0.06	+0	0
		颗粒物	0	0.4	0	0.4	0.4	+0.4	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4	2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企业自查报告。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163.2	19.6	1.63	0.041	0.20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83	0.4	—	0.083	0.4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	/	/	/	/	/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钢丸		2	2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棕钢玉		2	2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20	20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抛丸机			生产车间		85	昼间≤65	
	喷砂机			生产车间		80	夜间≤55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动过程产生的一些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轻拿轻放，小心安装，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时间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为抛丸（或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G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抛丸（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 1#排气筒共用出口），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9%，总风量 25000m<sup>3</sup>/h，则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 0.20t/a，排放浓度 1.6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41kg/h。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被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由于其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基础上预计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矩形面源无组织 P<sub>max</sub>-颗粒物为 6.73%，1%≤P<sub>max</sub><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正方形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点源和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7-1，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2，表 7-3：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C		40.4
最低环境温度/ °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 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占标 率 (%)		颗粒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占标 率 (%)
50	1.3073	0.291	900	0.1551	0.034
100	1.2523	0.278	1000	0.1420	0.032
200	0.8333	0.185	1200	0.1572	0.035
300	0.5742	0.128	1400	0.0862	0.019
400	0.4406	0.098	1600	0.0717	0.016
500	0.3376	0.075	1800	0.0602	0.013
600	0.2627	0.058	2000	0.0994	0.022
700	0.2112	0.047	2500	0.0786	0.017
800	0.1857	0.041	3000	0.0622	0.014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3.69		下风向最 大质量浓 度占标率 (%)	0.82	

表 7-3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 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占标 率 (%)		颗粒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占标 率 (%)
50	19.0983	4.244	50	0.4037	0.090
100	8.0020	1.778	100	0.3495	0.078
200	3.1454	0.699	200	0.2723	0.061
300	1.8103	0.402	300	0.2206	0.049
400	1.2218	0.272	400	0.1838	0.041
500	0.9001	0.200	500	0.1566	0.035
600	0.7014	0.156	600	0.1019	0.023
700	0.5696	0.127	700	0.0524	0.012
800	0.4744	0.105	800	0.0414	0.009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30.26		下风向最 大质量浓 度占标率 (%)	6.73	

由上表 7-2 和表 7-3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82%和 6.73%，因此颗粒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3)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t/a)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	350	0.021	1.85	0.84	0.45	0.4	5.88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该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现有项目存在有机废气因子无组织排放，并且现有项目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已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抛丸、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表 2	3.5	0.2
2	抛丸、喷砂	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1.0	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4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抛丸（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未被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基础上预计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同时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为抛丸机、喷砂机，噪声源强一般在 80~85dB（A）范围内。

针对以上高噪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厂房，绿化依托租赁方，可以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治理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

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抛丸机或喷砂机定期更换下来废钢丸 S1 及废棕钢玉 S2、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S3。废钢丸、废棕钢玉、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9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收购公司
2	废棕钢玉	喷砂	一般固废	99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收购公司
3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99	2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收购公司

###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 （1）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排气筒排气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一次、检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 (2) 废气（无组织）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 1 个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一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 (3)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4)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7-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废水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8、环境风险分析

### 8.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金属骨架在抛丸（或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为含铁、锌粉尘，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 8.2 风险评价

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性，爆炸速度或爆炸压力上升速度比爆炸气体小，但燃烧时间长，产生的能量大，破坏程度大。

粉尘爆炸感应期较长，爆炸过程比气体的爆炸过程复杂，要经过尘粒的表面分解或蒸发阶段及由表面向中心延烧的过程，所以感应期比气体长的多。

粉尘爆炸产生二次爆炸、多次连环爆炸，因为粉尘初次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将堆积的粉尘扬起，悬浮在空气中，在新的空间形成达到爆炸极限浓度范围内的

混合物，而飞散的火花和辐射热成为点火源，引起第二次爆炸，这种连续爆炸会造成严重的破坏。

金属粉尘爆炸属于爆炸式燃烧，其危害性巨大，当空气中粉尘与适量的空气预混，达到一定浓度范围，点燃后爆炸就会发生。从机理上粉尘爆炸被认为是一种瞬间的过程，爆炸的结果可能威力极大，造成巨大的破坏，如将整栋建筑物摧毁；因为爆炸时产生的空气温度高达 2000~3000℃，甚至更高，通常爆炸气体产生的热量瞬间内扩散，会引起附近的可燃物质产生高温后燃烧，既而引发火灾，加重爆炸的破坏程度。

### 8.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高新区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强化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3、防静电接地

(1) 采取静电接地措施使已产生的静电尽快逸散，避免产生积累，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要求牢固，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2) 金属粉生产所用的每台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管线、管线与管线、阀门与管线之间的法兰、电气、仪表之间的跨接等均用扁铜制编织线连接起来，之后与防雷接地装置互相连接起来。

(3) 工厂所用的所有公用工程管线、采暖管线全部连接成一个连续的整体，并予以接地。

(4) 严禁穿戴化纤衣物进入作业现场，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

4、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

工设备等，均采防爆型（DX、EX）；“湿式高效净化塔”设置泄爆窗。

5、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应及时清理生产车间的地面、集尘器、电气设备、设施上积累的粉尘。

6、保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阻止粉尘爆炸环境的形成。

7、生产和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

要求现场严禁使用非防爆工、机具，应使用防爆型铜制工具和木制工具。在生产及检修过程中，要避免一切静电火花的产生，坚决杜绝用非防爆工具振打设备、管线，特别是在分级、输送、包装过程中，撞击火花及电气火花等都会引起火灾爆炸的产生。

#### 8.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金属粉尘爆炸风险降为最低，事故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1#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 染物	/	/	/	/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棕钢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 尘颗粒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减震等措施，再经衰减后厂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即昼间 ≤65dB (A)；夜间≤55dB (A)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教小。</p>				



## 九、结论与建议

### 1、工程概况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生产经营和销售汽车减振器等橡胶制品。为了提升产品质量需要，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对带骨架橡胶件产品前端增加抛丸（或喷砂）工艺，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年运行 300 天，二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抛丸、喷砂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向街 2 号，租用多喜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与地方规划是相容的。

###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制品，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本项目距离太湖 13.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6、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经核查，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4.6km，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 7、《“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用品，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

入京杭运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 4.6km，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经查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且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8、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抛丸（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未被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基础上预计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抛丸机、喷砂机的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

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抛丸机或喷砂机定期更换下来废钢丸、废棕钢玉、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废钢丸、废棕钢玉、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0、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0	0	2160	+0	0
		COD	0.864	0	0	0	0.864	+0	0
		SS	0.648	0	0	0	0.648	+0	0
		NH <sub>3</sub> -N	0.0648	0	0	0	0.0648	+0	0
		TP	0.0108	0	0	0	0.0108	+0	0
	冷却弃水	废水量	200	0	0	0	200	+0	0
COD		0.01	0	0	0	0.01	+0	0	
SS		0.01	0	0	0	0.01	+0	0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0
		甲苯	0.00057	0	0	0	0.00057	+0	0
		硫化氢	0.00044	0	0	0	0.00044	+0	0
		非甲烷总烃	0.055	0	0	0	0.055	+0	0
		颗粒物	0	19.6	19.4	0.20	0.20	+0.20	0.20
	无组织	二甲苯	0.0007	0	0	0	0.0007	+0	0
		甲苯	0.0006	0	0	0	0.0006	+0	0
		硫化氢	0.0005	0	0	0	0.0005	+0	0
		非甲烷总烃	0.06	0	0	0	0.06	+0	0
		颗粒物	0	0.4	0	0.4	0.4	+0.4	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4	2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西诺泛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抛丸、喷砂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主体工程同步
	无组织	颗粒物	增加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棕钢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 1、切实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林带。
- 2、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表

- (1) 营业执照
- (2) 房屋租赁合同
- (3) 发改备案文件
- (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书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